

魏委員就針對紙本發票未因實行電子發票從此消失，且「紙本電子發票」之紙質改採感熱紙質含有毒化學物質，不可回收、易模糊不利報帳及載具無法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已制定紙質規範安全無虞，民眾可安心使用

財政部未強制規範紙本電子發票紙質，惟感熱紙質因列印快速且長度彈性等優點而為營業人廣為採用，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並於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依本院環保署網站說明，現行技術限制感熱紙回收易因受熱產生斑點影響再生紙的品質，尚非含有害物質而不能回收，經洽回收廠表示可混入長纖維後再製成瓦楞紙，應可達回收環保初衷。

二、發票資訊已電子化可供下載報帳

營業人考量民眾退換貨、核對結帳是否正確等營業流程需求，同時為符合其他金融法規要求應顯示悠遊卡餘額規定等原因，仍列印消費明細紙本並於其上顯示餘額，但因所有發票資訊均已電子化，買受方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查詢或下載發票資訊辦理後續核銷作業應可達無紙化作業，且已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之紙張，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全程無紙化。惟囿於營業人內部請款流程仍習慣要求以紙本運作，尚待時間改變，財政部將加強宣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以逐步改變營業人習慣。

三、「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可跨店使用，民眾選擇更多元

各營業人規劃其所屬開立發票載具，係考量電子發票與消費行為結合。為解決消費者至不同商家消費時不便，是以，財政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以手機號碼轉化之條碼形式載具）」，消費者即可以同一載具跨店消費，且平台將提供中獎通知服務，預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於實體消費通路全面施行，期可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8）

魏委員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96 年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主要修正項目為寢室床位數由最多 8 床降為 6 床、寢室隔間須與天花板密接、法人機構每間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明定小型養護機構廁所數量、明定法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日常活動空間之面積、新增失智症照顧模式、床與鄰床之

- 距離、明定須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之走廊等項目，設立標準並無所稱修訂 16 項新措施。
- 二、有關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設立標準乙節，因老人福利法施行至今已 5 年，多數機構已符合設立標準規定，且因長照服務法業送貴院審議中，為避免設立標準修訂後之條文將來可能與長照服務法產生競合問題，爰暫不修正，屆時再配合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惟為輔導已立案機構符合設立標準規定，內政部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針對不符合之項目，依據硬體改善之難易度研議給予不同改善期限。至於無障礙設施項目，因非屬設立標準修正所增加項目，未納入設立標準 5 年應改善之項目，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出替代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另因國內有關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多元，且規範不一，為有效整合，送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係採寬嚴適中、兼容並蓄之管理措施，未來訂定長照機構之設置標準將以「最大公約數」為原則。
- 四、目前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相關法規設置標準重複性高，已具有整合的基礎，也是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訂定子法之重要參考，未來研議長期照護服務法授權之設置標準，亦會邀請長照機構業者、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之代表共同討論，並對設置標準與依其他法令設立之機構相同者，簡化換證程序，讓衝擊面降到最低，使長照機構能順利銜接、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4）

吳委員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廣遊艇活動以帶動海洋觀光事業發展，就「船舶法」研提修正案，並就遊艇所涉檢丈、登記註冊、給照等事項予以鬆綁放寬，增訂「遊艇」專章規範，經大院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
- 二、在簡化通關管制程序方面，本部業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發布「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以航政機關作為受理遊艇入出境通報之單一窗口，以簡化遊艇入出境程序。行政院海巡署亦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布「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
- 三、在制定遊艇、駕駛制度方面，依據「船舶法」第 71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委託完成「遊艇管理規則」（草案）研擬事宜，並邀請遊艇公會、帆船協會等民間團體召開 5 次專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另配合「船舶法」修正案增訂「遊艇」類別，於「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遊艇駕駛」專章，並研訂「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草案），邀集遊艇相關團體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完成草案，近期將依相關法制